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辜○恒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「記過二次」之處分、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「申復無理由」之結果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所屬專任教師，101年○月間因學生家長向原措施學校反映申訴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參加在國立成功大學舉辦之同人誌活動時，疑似對學生為肢體上不當之接觸行為，並向學生索取行動電話號碼及臉書帳號，事後傳送不當訊息。原措施學校乃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會議決議受理系爭事件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(編號○○○號校安事件)嗣經調查小組調查後，提出編號○○○號校安事件(性騷擾)調查結果評議書，性平會評議認定申訴人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為處置建議。原措施學校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檢送性平會調查結果評議書予申訴人，並移送至原措施學校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議處。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所函知上開性平會決議提起申復，經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會議於○年○月○日決議申復不成立，原措施學校則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知申訴人申復決定結果。

(二)原措施學校所屬教評會就上開性平會移送事件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00學年度第○次教評會決議後，原措施學校分別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臺南市教育局)，該校教評會依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解聘申訴人，並以同日第00000000號函通知申訴人。惟臺南市教育局認原措施學校所屬教評會○年○月○日決議未達解聘案之法定可決數，程序有瑕疵，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復原措施學校不予核准該解聘案，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教評會決議後，另案再報。原措施學校遂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01學年度第○次教評會決議解聘申訴人後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報臺南市教育局核定，並副知申訴人。案經臺南市教育局以

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核准，原措施學校則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通知申訴人。

(三)申訴人就原措施學校函知之上開性平會調查評議結果、申復決定·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函及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函均表不服，提起申訴，經本會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：申訴人提起再申訴，亦遭駁回。申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○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○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查。經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就申訴人之聲明：「1.再申訴決定·申訴決定·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函附○年○月○日申復決定及原處分(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函附○年○月○日性騷擾成立評議結果)均撤銷。2.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(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函附原措施學校所屬教評會○年○月○日決議)均撤銷。3.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函撤銷。」嗣經原措施學校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○年○月○日以○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申訴人始於○年○月○日復職報到。

(四)嗣原措施學校再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11學年度第○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以「行為人涉校園性騷擾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屬『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』。(B10)」為獎懲事由，通過對行為人處以記過二次之懲處，並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第0000000000號令通知申訴人，並附註「其他事項台端須自行於接到通知日起，於2個月內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執行完成並繳交至少3000字心得感想：自行尋找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商心理師進行至少一次的心理輔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後呈報學務處結案」等語。申訴人不服上開處分，於法定期間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申復。案經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號函附申復審議決定書以申復無理由駁回。

(五)按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五年者，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」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前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不作為者，指學校知悉之日。」又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懲處事件非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事件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餘地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復無時效中斷之相關規定，自不得行創設或類推適用。次按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行政處分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，自該處分失效時起，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即溯及既往失效(本件原違法解聘處分係經法院判決撤銷，行政機關不得自行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)，即無時效中斷之適用餘地，原中斷之時效亦視為不中斷而併入計算時效經過期間。

(六)查，本件申訴人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)係發生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，原措施學校至遲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時即已知悉，迄至本件原措施即○年○月○日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○年○月○日111學年度第○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時已10年之久，諸上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
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本件已逾記過行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三年，依法應不予追究。原措施學校竟仍以「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」之行為，核予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，顯非適法。

- (七)末，本件自101年○月間甲女父親提起編號○○○號校安事件迄至最高行政法院○年○月○日判決確定為止，已歷經8年餘之冗長行政爭訟過程，致申訴人身心疲憊不堪，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學校猶以請示上級為由一再拖延申訴人復職日期，長期纏訟過程，已令人不堪其擾，復職後猶因學校保密措施處理不當，致申訴人屢遭同事以歧視眼光看待，8年多來歷經人生最艱難時刻，受盡親友冷嘲熱諷之痛苦，非常人所能想像。退萬步言，縱認申訴人被指控之行為或有不當之處，亦顯非情節重大，僅因申訴人遭逢此變故之初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對相關人員興訟，致遭挾怨報復而違法以重複審議之方式作成解聘決議，然時隔10年相關人事早已變遷，學校是否有必要無視法規之明文，違反時效規定就本案繼續窮追猛打？案件發生迄今已近10年，法定懲處權時效確已超過，申訴人今後願謹言慎行、低調行事，故誠懇祈請相關單位高抬貴手，讓本案至此落幕，使申訴人速回歸正常教學活動，以維護申訴人工作權及學生之受教權利。
- (八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原措施均撤銷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- (一)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之專任教師，申訴人101年因涉校園性騷擾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)，調查報告決定校園性騷擾成立。查本件原處分、申訴決定關於解聘部分、再申訴決定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○年訴更一字第○號判決撤銷，本校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○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經查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○年○月○日重新審議申訴人性平事件一案，決議：「獎懲部分移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」。遂於○年○月○日日111學年第○次教師考核會審議，決議：予以申訴人記過2次處分，同意6票、不同意1票。據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令，獎懲：記過二次，獎懲事由：行為人涉校園性騷擾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)屬「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」。本獎懲令，自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至作成處分之日止，尚未屆滿三年，其懲處並未罹於考核辦法第6條第4款懲處權行使之三年期間限制。
- (三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，經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申復審議小組，決議：申復無理由。原措施學校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5條第2項：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一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二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
- (二)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5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

一，記過：(一)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(二)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(三)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(四)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致損害加重。(五)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。(六)班級經營不佳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(七)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(八)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，經查屬實。(九)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。(十)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，經查證屬實。(十一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」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- (一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「記過二次」之處分，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「申復無理由」之結果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申訴書。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12條第1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…」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無疑。
- (二)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9條第1項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」。依法設置委員11人，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委員組成合乎規定。
- (三)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…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11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，審議申訴人性平事件懲處案，該次會議出席8人，經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為同意記過二次處分者6票、不同意1票、廢票1票，爰決議核予申訴人記過二次處分。以上爰符合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知申訴人，因文字誤繕撤銷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，原措施已不存在，故本會僅受理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「記過二次」之處分申訴案。
- (二)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之專任教師，因涉性騷擾事件後遭原措施學校解聘，申訴人不服，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，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○年度拆更一字第○號及最高行政法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撤銷相關處分、申訴決定關於解聘部分、再申訴決定。
- (三)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復聘之後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，對申訴人違法事實(性騷擾)進行後續處置，成立調查小組調查，後移請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續處。經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○年度拆更一字第○號判決，肯認申訴人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性騷擾事實明確，對於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結果，本會尊重之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5款第2目及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記過二次並命申訴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繳交三千字心得感想及進行至少一次之心理輔導，符合前揭法條之規定。

(五)按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6項規定：「懲處處分經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，第4項期間，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。」核其立法理由明載，該條係參酌《行政罰法》第27條第4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，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。」明定懲處因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起算時點。又按《行政訴訟法》第21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主文時確定。」準此，如教師之懲處業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而有另為懲處之情形，其懲處權之行使起算時點，應自法院撤銷判決確定之日時起計之。本案相關處分、申訴決定關於解聘部分、再申訴決定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○年度拆更一字第○號判決撤銷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年度判字策○號判決駁回。自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日(○年○月○日)起至作成處分之日(○年○月○日)止，原措施學校「記過二次」之處分並未逾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4項略以：「……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」之規定限制。

四、是以，本案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號函「記過二次」之處分，洵屬依法有據，並無不當。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，自應予以維持。

五、另原措施學校引用法令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5款第2目誤植為第6條第2項第4款第2目。本會特予指明，請原措施學校應即確認並更正之，以維文件信實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，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5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